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温雪斌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公司本次聘任合规总监需要经西藏证监局认可后方可正式履职。

合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西藏证监局认可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温雪斌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温雪斌先生简历

温雪斌先生：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本科学历、第二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副处长；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职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一局，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正处级高级评审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先后任职于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总监，风控法律中心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出任首席风险官一职。

截至目前，温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